

# 基督的宝血

## 1. “基督的宝血”是旧约动物祭品的一个典型类比。

“基督的宝血”这一短语说明了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工是借着这些血祭（希伯来书 9:18-10:10）而献上的事实。动物祭品无法带来救赎，它仅指向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

“并且不借着[*dia*through]山羊和牛犊的血，乃借着[基督]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天堂的宝座殿]，成了永远赎罪的事。”（希伯来书 9:12）

“但这些[动物]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希伯来书 10:3-4）

“次日，约翰[行水洗礼仪的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翰福音 1:29）

## 2. 被献为祭的动物是无罪的。

被献为祭的动物没有做错什么事，也不是理应收受死，正如我们的主，祂是毫无罪过，也并非理应为我们的罪受罚。这就是祭物的本质。

## 3. 动物祭品必须是无瑕疵的（出埃及记 12:5, 29:1），正如我们的主是毫无瑕疵的：

“（你们得赎）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得前书 1:19）

因着童贞女感孕与分娩，耶稣基督没有罪性，耶稣基督没有被归有亚当的原罪，并且自出生直至肉体在十字架上死亡，祂都没犯下任何个人的罪。（欲了解关于这一话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考麦克斯·克莱恩所著的《与神相交，第二册，第六章，“基督的完全：罗马书 5:6”）

## 4. 作为祭品的动物的骨头不可折断，正如我们的主的骨头没被打破那样：

神知道，在基督受刑那日，当值的守卫会决定不打破耶稣基督的双腿，因他们看见基督的身体已经毫无生气，不需要 *crurifragium*（打破骨头）——打破腿骨是加快被钉十字架的人死亡的惯例（约翰福音 19:31-33）。神预知这一状况，因此就命令犹太人，用于献祭的动物的骨头不可折断，提供了又一个预示，预示主在十字架上所献的祭（出埃及记 12:46；诗篇 34:20；约翰福音 19:36）。

## 5. 动物的肉体死亡类似于基督的属灵死亡。

动物的生命存在其血液中（利未记 17:11、14），因此，当动物失血到一定程度后，它就会死亡（动物无魂，也绝对没有灵）。人的生命与他们同神的关系有关。与神隔绝意味着人在属灵上死亡，尽管他们在肉体上仍是活的（创世记 2:17；马太福音 22:32；罗马书 5:12-21；启示录 21:8）。

## 6. 神必须提供一副人类肉身作为接受针对我们的罪的惩罚的受体：

作为神，除了要定罪并要惩罚罪以外（约翰一书 3:5；雅各书 1:13），祂与罪毫无关系。为我们的罪接受惩罚的就是耶稣基督的人性（身体），不是祂的神性。圣经中第一次预言此事是在创世记 3:15，“她的后裔”（“后裔/SEED”一词在英王钦定本圣经中是全大写的）所指的就是耶稣基督的人性。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在英王钦定本圣经中，此处是全大写的“SEED”]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

“所以，基督[圣子]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祭物和礼物不是你[圣父]所要的，但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希伯来书 10:5，参诗篇 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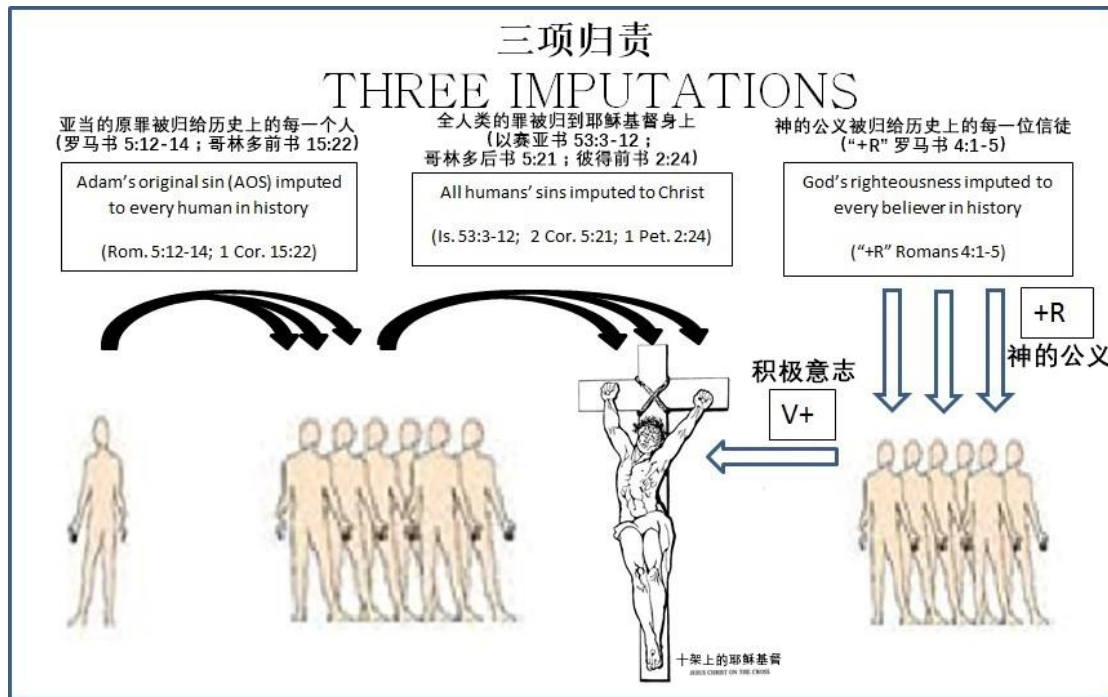
## 7. 耶稣基督被归有人类的罪并承受了神对这些罪的惩罚：

在耶稣被钉的那一日，从正午 12 点到下午 3 点，天父用超自然的黑暗将耶稣基督遮掩住（路加福音 22:34），之后祂逐一地将每一个人的每一项罪都归到耶稣基督的身体上，接着祂又为那每一项罪惩罚了耶稣（以赛亚书 53:3-12；罗马书 5:8-9；哥林多后书 5:21；彼得前书 2:24, 3:18；希伯来书 9:28）。

“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以赛亚书 53:6）

“神使那不知罪[意即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使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哥林多后书 5:21）

“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他受的鞭伤，你们得了医治。”（彼得前书 2:24）



### 8. 当全世界的罪都被归到耶稣基督身上时，祂就失去了与天父的相交：

我们的罪被归到耶稣基督的人性上，这意味着天父与耶稣基督的人性之间有过暂时的隔绝（相当于“属灵的替死”）。此处重申，除了要惩罚罪以外，天父与罪没有任何关系。

“从午正[正午]到申初[下午三时]，遍地都黑暗了。约在申初，耶稣大声喊着说：‘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就是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马太福音 27:45-46，参诗篇 22:1）

### 9. 人的属灵死亡

要明白基督属灵替死的意义和目的，我们首先要理解因亚当在伊甸园中的堕落而开始的人的属灵死亡。以下内容摘自麦克斯·克莱恩所著的与神的相交，第二册：第六章——基督的完全。

当亚当犯下悖逆的原罪时，他就在属灵上死了，意即，他收获了罪性并失去了他的人性。亚当曾被警告，在他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时，他就会在属灵上死亡。

**“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亚当]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就立即死了[希伯来文动词不定式 (infinitive) : τωμ/ *mut*, 指属灵死亡]，并且你还要死[希伯来文过去未完成式 (imperfect) : τωμτ/ *tamut*, 指肉体死亡]！”**  
**(创世记 2:17)**

在创世记 2:17 节的多数译文中，希伯来文中的双重动词（动词不定式以及随后的过去未完成式）被译为强义词 (intensive) “你必定死”。然而，这一翻译并没有传达这节经文的真正含义。希伯来原文中对于动词“*mot tamut*”的叠加处理应译为“你就立即死了，并且还要死 (dying you will die)”，正如部分学者所主张的。此处的动词不定式“（立即）死 (dying)”所指的是属灵死亡，“你还要死 (you will die)”则指肉体死亡。亚当和他的妻子立刻在属灵上死了，但在之后的数年中并没有在肉体上死亡。

就在亚当和他妻子吃下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那一日，他们获得了罪性并失去了他们的人性。当他们穿上无花果树的叶子时（创世记 3:7），就表明他们已具有罪性。此处，亚当示范了带有罪性的人如何通过人的善或宗教的方式寻求解决自己与神的关系。之后，当主来到伊甸园并呼叫他们、可能会审判他们时，他们躲避了主（创世记 3:8），从而体现出他们已经失去了人性。人失去了灵就意味着失去了与神的关系，没有与神的关系就意味着审判。如果耶稣基督宣布祂明天会造访你所在的城市并开始审判，多数信徒也会欢迎祂，即便他们并不在与神的相交中。然而，多数不信者将会消失不见，因为他们没有人性乃至没有与神的关系。同样，由于亚当和夏娃不再有与神的关系，他们很容易就向出自他们罪性的恐惧试探屈服了（创世记 3:10）。在他们堕落的状态中，亚当和他的妻子都具有罪性，却不再有人性。结果，亚当的后裔生来就有罪性（罗马书 5:12）而无人性（哥林多前书 2:14；犹大书 19）。亚当的子孙生来就如同堕落的亚当那般。

“为此，正如罪是从一人[指亚当，不是指那女人]进入世界，死[在人出生时，神合法地将亚当的原罪归到各人的罪性中，这导致属灵死亡]又从罪而来，于是死[属灵死亡]就临到[罪性存在 DNA（基因结构）中，并在受孕时通过精子传递]所有的人，因为在亚当里[人类是亚当的后裔]，人人都犯了罪[在出生时被归了亚当的原罪]。”（罗马书 5:12）

#### 10. 基督的“属灵替死”：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之工在神学上的一个近义词是“属灵的替死”（substitutionary spiritual death）。祂是我们的代替者——祂代替我们“死”去（即为我们的罪接受惩罚）。罗马书 5:8 的正确译文能让我们清晰地看到这一点：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希腊介词 υπερ (*hyper*, 意为“代替”) 连同复数代词 ημων (*hemon*) 的所有格]，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马书 5:8）

然而，在使用“属灵死亡”一词时，我们必须正确理解：“属灵死亡”一词所指的是基督与天父隔绝，而不是耶稣基督的人性失去其属灵生命。基督在十字架上时，祂一直被圣灵所充满并且一直在应用教义（腓立比书 2:8；希伯来书 4:15）。

#### 11. 肉体死亡后于属灵死亡：

罗马书 5:8 中所提及的“死”（希腊动词 αποθνησκω/*apothnesko*，用于指一个人的死亡的常用词）指的是耶稣基督与天父隔绝。耶稣基督的属灵替死首先发生，之后才是祂的肉体死亡。基督大声喊道“成了！”（“它被完成了！”，“It is finished!”）（动词 τελέω/*teleo* 的现在完全时态），这告诉我们，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赎之工在祂肉体死亡之前就已经完成了。

“耶稣尝了那醋[为了能大声喊出来，祂需要润一润嗓子]，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交付神了。”（约翰福音 19:30）

#### 12. 耶稣的肉体死亡是怎样的？

马太、马可、路加福音以及诗篇的一则预言都记录了耶稣最后所说的话。

“耶稣又大声喊叫，气就断了。”（马太福音 27:50）

“耶稣大声喊叫，就呼出[*ekpneou/exhaled*]了他的最后一口气。”（马可福音 15:37）

“耶稣大声喊着说：‘父啊[说明惩罚已经结束，基督的人性和天父又恢复相交了]！我将我的灵魂[灵，spirit]交在你手里。’说了这话，气就断了。”（路加福音 23:46）

就像其他的福音书作者，路加所记录的并不是耶稣在十字架上所说的话。路加给了这节经文的读者一个参考，就是记载在诗篇中已有一千年历史的一则预言，大卫在这则预言中完整地记录了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最后的话：

“我将我的灵魂[灵，spirit]交在你手里；耶和華真理的神啊，你救赎了我。”（诗篇 31:5）

将这些经文汇合到一起，我们就看到，当只剩最后一口气的时候，耶稣所喊的是“真理的神啊”，所强调的即是教义的重要性。

#### 13. 耶稣基督不是被他人所杀。

耶稣基督设计了自己灵、魂、体三者的分离——约翰福音 10:18。

“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约翰福音 10:17b-18a）

当那个百夫长[一个外邦人]说，“这人真是神的儿子！”，在此处的希腊原文中，马可明确说明，那百夫长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他**亲眼见证耶稣呼出了自己的生命——一个超自然的行动。

“对面站着的百夫长看见[*hoti*, 也有“因为”之意]耶稣这样[*houtos*]呼出了自己的灵[*ekpneuo*]，就说：‘这人真是神的儿子！’”（马可福音 15:39）（“*hoti+houtos=因为*”的用法可参见马太福音 11:26，也可参考路加福音 2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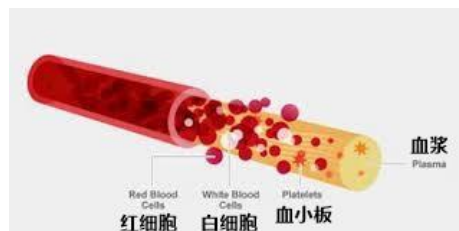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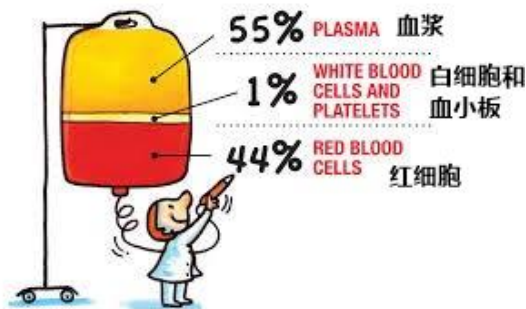
#### 14. 耶稣的肉体死亡不是因为失血过多。

当兵丁打断那些与耶稣一同受刑的人的腿骨并看见耶稣已经死了时，接下来所发生的事也被记载了下来：

“惟有一个兵拿枪扎他的肋旁[*pleuran*, 胸腔]，随即有血和水[*hudo*]流出来。”（约翰福音 19:34）

血和水分别是什么：

血有四个主要成分：红细胞（在血液中占 44%）、血小板（在血液中占的比例少于 1%）、白细胞（在血液中占的比例少于 1%）、血浆（在血液中占 55%）。



红细胞使血变成红色。当血凝固时（先是稳定下来，然后各成分按照密度分离），重量更大的红细胞沉降至底部，而余下的无色的血小板、白细胞和血浆则会上升至顶部。上升至顶部的液体呈灰黄色（见图），当中大部分为水（血浆成分中 92%为水）。



“hudor”（水）一词被用在医学中，用以表示当人肉体死亡后、血液在心室中停留并凝结时与血中的红细胞块分离出来的灰黄色液体。

尽管耶稣基督因受鞭打、因被迫戴上荆棘王冠、又因手脚被钉而流失了不少的血，但这些折磨都没有导致大量出血。基督在肉体上死亡时，祂的心和肺也停止了运作。祂在十字架上的前倾姿势使大量的血停留在祂的左右两侧心室内（心脏的底部）。在心室中，血会凝结，而血的成分则会根据重量分离。

引用梯罗勃牧师所著的 *The Blood of Christ* 一书第 32 页的内容：

“……（祂的背、头、手、脚上的）所有的这些伤口、刺伤都不是致使我们主死亡的凶手。我们怎么知道？如果大量出血是其死因，按理，祂的心脏中应该只留有极少量的血。看到（主被刺穿的肋旁）有血块和血清流出，这就是尸检证据，不仅证明了耶稣的肉体死亡，而且证实了祂并不是失血致死。

## 15. 耶稣基督的人性在十字架上经受了两次死亡。

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两次——第一次即为祂的属灵死亡（“基督的宝血”），第二次则是祂的肉体死亡。当祂的肉体死亡时，祂自愿将自己的灵交付天父，祂的魂随即下到了阴间。罗马书 6:9 的希腊原文清楚地说明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二次死亡：

“因为[我们]知道基督既从死里[νεκρός/*nekros* 的复数]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罗马书 6:9）虽然使我们得救的是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作的工，是在祂肉体死亡之前就已完成的一个行动（约翰福音 19:30），但基督的肉体死亡也是必要的，只有经历肉体死亡，祂才能复活，才能以永恒的复活身体进入新生。基督从死里复活一事也向我们说明，天父喜悦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工（约翰福音 11:25；罗马书 6:4-10，10:9；哥林多前书 15:12-22）。

## 16. 结论

拯救我们的并不是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肉体死亡，而是祂属灵上的替死，即祂为我们的罪受罚。这就是“基督的宝血”的意义——祂在十字架上代替我们接受天父惩罚的三个小时。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令人欢喜的祭]，是借着人对耶稣的血的信[即人对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属灵替死之工的信]。”（罗马书 3:23-25a）

**附录：**  
**基督受难的时间线，与以上的学习笔记相关**

- 耶稣基督于早上九时（在加利利历法中为三时）与两个犯人一同被钉。
- 中午十二时（加利利历法中的六时），一片乌云出现在十字架上方。罪被天父归到了耶稣基督身上并在长达三小时的时间段中受到了天父的惩罚。
- 下午三时（加利利历法中的九时），耶稣说出了最后的话：
  - “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就是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马太福音 27:45-46，参诗篇 22:1）
  - 耶稣尝（原文作受）了那醋[祂需要这醋来润喉，好能大声地喊出来]，
  - 祂说：“tetalestai”，“成了（它被完成了，It is finished）！”（约翰福音 19:30a；马太福音 27:50a；马可福音 15:37）
  - “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耶和華真理的神啊，你救赎了我。”（诗篇 31:5；路加福音 23:46a）
  - “说了这话，祂就呼出了最后一口气。”（马太福音 27:50b；马可福音 15:37b；路加福音 23:46）
- 意识到基督死亡时的超自然行动的百夫长这样说：“这人真是神的儿子！”（马可福音 15:39）
- 与耶稣一同受刑的人被打断腿骨。
- 之后耶稣的心脏被刺，使人能看到“血和水”，证实基督并不是死于出血过多。

相关教义：

利未献祭的教义（The Doctrine of Levitical Sacrifices）  
罪的研究的教义（The Doctrine of Harmatology (the study of sin)）  
归责的教义（The Doctrine of Imputations）  
时代的教义（The Doctrine of Dispensations）  
基督的复活的教义（The Doctrine of the Resurrection of Christ）  
审判、挽回祭以及和好等等的教义（The Doctrines of Judgment/Propitiation/Atonement etc.）  
神的特性（The Character of God）  
四十个绝对（The 40 Absolutes）

参考文献：

The Blood of Christ, by R. B. Thieme, Jr.  
与神的相交，第二册，麦克斯·克莱恩著  
由 Gary Kukis 所汇集的教义资料

若想深入学习，可访问：

[www.chinagracesmission.com](http://www.chinagracesmission.com)  
[www.logosword.livejournal.com](http://www.logosword.livejournal.com)

